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黄炳德， 董事长兼总经理

受托人： 李倩华

工作单位：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

身份证号码： 370704197708150223

经本单位同意，委托 李倩华 全权办理 寿光市羊口镇太平街西首路北土地转让 项目挂牌转让的一切事宜。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所从事的民事行为，本单位均予承认。

委托期限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办理结束止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人：

李倩华

德黄
印炳

德黄
印炳

德黄
印炳

德黄
印炳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